

2022 年秦创原工作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2 月

2022年秦创原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3〕14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与教科文科相关人员组成评价组，对安康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秦创原工作专项经费进行了实地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是陕西省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和创新驱动发展总源头，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体现，是打破科技优势与经济发展转化“堵点”的关键之举，是陕西省最大的孵化器和科技成果转化特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着眼建设立体联动“孵化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速器”和两链融合“促进器”三大目标，加快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竞争力的高水平平台，让创新成为陕西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2021年3月，省委省政府正式启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秦创原建设需要各地市充分利用总窗口资源优势，结合自身发展积极融入。对此安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2021年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出台了《安康市加快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若

干措施》（安办字〔2021〕93号），2022年5月市财政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下达市科技局秦创原工作专项经费1000万元（安财预追〔2022〕87号），用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市科技局2022年支出690.96万元，2023年支出197.9万元，待支出111.14万元，专项资金当年执行率69%。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2022年秦创原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资料分析、座谈等方式，本次市科技局绩效评价总分为：97.77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A”。

2022年度秦创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过程	15	15	100%
产出	50	47.77	95%
效益	25	25	100%
绩效评价得分：97.77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A			

三、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1、绩效表目标设定不够规范。2、自评报告不够深入。项目单位虽然开展了自评工作，撰写了自评报告，但在报告中对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等指标未进行细化分析和说明。

四、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管理意识。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落实责任，做好项目前期基础工作，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形成有效支出，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3、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改进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强化绩效目标的实质性审核和前置评价，切实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4、总结经验，提高整改。**参照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得分、分项得分等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得分较高的指标应总结经验，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得分较低的指标，尤其是针对本单位项目支出管理的薄弱环节，查找原因，及时改进和调整，不断加强监督和管理，迅速提高财政支出管理绩效水平。

附件：1. 秦创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附件

秦创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0	项目决策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各占 1/5 权重分，满足得该项权重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满足得该项权重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科学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满足得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不满足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满足得该项权重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过程	15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政策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评分规则：评分规则：资金到位率为 100%，本指标得满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每偏离 1%扣 2%权重分；幅度超出 25%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应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为 95%（含）-100%，本指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距 100%上下幅度 25%以内，每偏离 1%扣 2%权重分；幅度超出 25%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考核项目资金运行规范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满足得该项权重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评分规则：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相应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评分规则：每项 1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相应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评分规则：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相应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自评有效性	2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完整报送资料。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完整报送资料。 评分规则：此项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扣完为止。
产出	50	产出数量	5	项目建设完成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度目标任务是否完成。 评分规则：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质量	20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任务完成率 $\geq 90\%$ 得分，完成率 $< 90\%$ 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 得分，合格率 $< 90\%$ 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时效	5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5	用以反映相关部门任务完成及时性，以及各部门是否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审核。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规则: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2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7.77	用以反映相关部门在相应的时间资金执行率。	年度预算 100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照相应数值与总分比值乘以总分得出相应数值。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不断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10	用以反映财政资金的实施效益。	评分规则: “非常好”得 10 分，“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中长期)	10	充分利用秦创原专项资金，全面推动秦创原重点项目、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使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确保全市创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核心创新指标创历史新高。	评分规则: “非常好”得 10 分，“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不得分。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满意度	5	科技型 企业满 意率。	5	考察被项目受益群体（科技型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评分规则：满意度问题的选项权重分别为 100%、75%、50%、25%和 0。综合满意度=“十分满意”的人数比例×100%+“满意”的人数比例×75%+“一般”的人数比例×50%+“不太满意”的人数比例×25%+“不满意”的人数比例×0%。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的，指标得分=综合满意度×本指标权重分；低于 90%高于 60%（含）的，每减低 1%满意度，扣 2%权重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97.77		